

江苏省沛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322破申4号

申请人：邵长林，男，1983年6月17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322198306174253，汉族，住沛县朱寨镇孟楼5号。

被申请人：徐州汉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22MA21EJ157C，住所地沛县经济开发区沛公路北侧、汉润东侧12号楼1层114-d。

法定代表人：李震，该公司执行董事。

执行过程中，经申请人邵长林同意，决定将徐州汉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6年1月4日，本院对徐州汉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被申请人徐州汉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徐州汉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8日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李震，注册资本金500万元人民币，住所地位于沛县经济开发区沛公路北侧、汉润东侧12号楼1层114-d，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李震、黄二英。被申请人主要经营：劳务派遣服务；保险代理业务；职业中介活动；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工程管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办公设备销售；市场营销策划等。2025年3月24日，沛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沛劳人仲案字〔2025〕第67号仲裁裁决书，确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伤保险待遇65000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徐州汉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住所

地处于本院辖区内，本院对被申请人的破产清算案件具有管辖权。申请人申请执行被申请人的(2025)苏0322执2888号执行案件中，经申请执行人同意，将被申请人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2026年1月4日，本院向被申请人送达(2026)苏0322破申4号之一通知书，告知其提出异议及申请听证的权利。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本院强制执行程序仍无法清偿，系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被申请人具备破产原因，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邵长林对被申请人徐州汉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林
审 判 员 李 霞
审 判 员 李 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赵欣路
书 记 员 周 烨